

公告编号：2017-028

证券代码：430446

证券简称：三灵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灵科技

股票代码：430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江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永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 1：	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附表 2：	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江红 陈永康
三灵科技、公司、 挂牌公司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江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灵科技股份 650,000 股给陈永康，其持股比例由 25%变动为 15%； 陈永康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江红持有的三灵科技股份 650,000 股，其持股比例由 15%变动为 25%。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江红，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4年9月，在攀钢长城特钢进口公司从事销售和管理工作；2004年12月至2014年6月，在四川川投化学工业集团从事销售工作；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自由职业。

陈永康，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信息管理硕士。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武汉三灵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武汉三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8月27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李江红	三灵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625,000	25%	无限售股份	2017年8月28日	减持、协议转让
陈永康	三灵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	15%	无限售股份	2017年8月28日	增持、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李江红女士减持公司流通股 6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陈永康增持公司流通股 6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上均为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三灵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李江红女士持有公司 1,6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陈永康先生持有公司 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 到 5%整数 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李江红	1,625,000	25%	650,000	-	2017 年 8 月 28 日	975,000	15%
陈永康	975,000	15%	-	650,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1,625,000	25%

权益变动期间，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三灵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9月22日，李江红与陈建明、陈永康分别签署《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李江红成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6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同时公司股东陈建明、陈永康与收购方分别签署了《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将其股东权利授予李江红享有并行使。2015年9月23日，李江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三灵科技的流通股1,625,000股，占总股本的25%。

2016年12月24日，李江红与陈建明、陈永康分别签署了《关于〈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放弃收购公司股权。李江红持有的公司股份1,625,000股，由陈建明、陈永康按原转让价款回购。2017年1月5日，李江红与陈建明、陈永康分别签署了《〈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即行撤销，李江红即停止行使陈建明、陈永康《委托行使股东权利的承诺函》所授予的全部权利。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转让为陈永康回购原李江红收购其持有的三灵科技的10%的股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江红

陈永康

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三灵科技	股票代码	430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江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25,000 股，占比：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75,000 股，变动比例：1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李江红

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2: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三灵科技	股票代码	4304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永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75,000 股, 占比: 1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625,000 股, 变动比例: 1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永康

日期: 2017 年 8 月 29 日